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浙江众成，证券代码：00252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0日和2025年2月2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后，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常德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实函及回函；

2、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